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2016-069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，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2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1,248,500股A股和1,150,000股H股。

兹述及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熊猫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21日、11月1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（临2015-043、046、070），及于2015年10月31日、2016年3月22日、4月30日、8月31日、10月29日发布的定期报告中关于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内容，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熊猫”，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猫集团”）100%股份，是熊猫集团的控股股东）拟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增持南京熊猫股份，并于2015年7月17日起，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部分南京熊猫A股和H股。

2016年11月23日，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2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累积增持了公司1,248,500股A股和1,150,000股H股，增持金额分别是人民币1,846.51万元和港币841.79万元，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2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中电熊猫直接持有公司44,690,511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89%，直接持有公司7,496,000股H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2%，直接持股合计占

公司总股本的5.71%；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,661,444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5%；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8.76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中电熊猫直接持有公司45,939,011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3%，直接持有公司8,646,000股H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，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.98%；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,661,444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5%；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.03%。

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1月22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熊猫6,723,325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9,853.72万元；累计增持南京熊猫8,646,000股H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，增持金额港币5,609.11万元；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1.69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中电熊猫拟继续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南京熊猫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1.50亿元（含本次及以前已增持金额），增持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（自中电熊猫增持计划延期之日起算）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接到中电熊猫的通知，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中电熊猫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。中电熊猫增持计划及延期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、7月21日和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

关规定,持续关注中电熊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中电熊猫《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通知》